

债券代码：1780277.IB

债券简称：17 汝投绿色债

债券代码：127617.SH

债券简称：PR 汝投 1

债券代码：2280310.IB

债券简称：22 汝投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84480.SH

债券简称：22 汝微 01

债券代码：2380144.IB

债券简称：23 汝微 02

债券代码：271029.SH

债券简称：23 汝微 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780277.IB/127617.SH
2、债券简称	17 汝投绿色债/PR 汝投 1
3、债券名称	2017 年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7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8 日
6、债券余额	5.85 亿元
7、利率 (%)	6.10
8、债券期限	10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每年付

	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1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2280310.IB/184480.SH
2、债券简称	22 沂投小微债 01/22 沂微 01
3、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5 日
6、债券余额	8.00 亿元
7、利率 (%)	2.15
8、债券期限	5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债券代码	2380144.IB/271029.SH
2、债券简称	23 沂微 02/23 沂微 02
3、债券名称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6、债券余额	7.00 亿元
7、利率 (%)	3.95
8、债券期限	5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17汴投绿色债”、“22汴投小微债01”、“23汴微02”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工作安排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穆彬变更为陈鹏。

（二）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穆彬

曾任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陈鹏

联系方式：0371-23311600

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鹏，男，1971年1月，民革党员，会计本科学历。历任开封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部、财务部干事、财务部主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人员变更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目前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展开，以上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司作为“17汴投绿色债”、“22汴投小微债01”、“23汴微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